

#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鉴于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：

## 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代码：A类 001854 / C类 001855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5年9月21日

## 二、基金合同终止情形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第十九部分“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第二款约定：“基金合同存续期内，如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。

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上述约定，如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，本基金管理人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本基金将于2018年10月17日正式进入清算程序，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托管及转换等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本基金正式清算前，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以及转换转出业务，投资者可在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6日（含该日）期间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igwfmc.com](http://www.igwfmc.com)）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 8888 606）垂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